

股票代號：6021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電 話：(02)2508-4888
傳 真 機：(02)2506-65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7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7
(五)關係人交易		28~33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他		3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5~38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需昇(99)財審字第 043 號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致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憲章

會計師：吳瑞卿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69,899	4.32%	\$ 365,582	5.79%	201010	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1,815,000	21.20%	\$ 1,345,000	21.31%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768,985	20.66%	875,719	13.88%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七)	1,500,000	17.52%	0	0.00%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六)	28,609	0.33%	31,673	0.50%	201029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附註十七)	(337)	0.00%	0	0.00%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	2,653,677	31.00%	1,374,337	21.78%	2013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495,064	5.78%	393,203	6.23%
101319	備抵壞帳-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	0	0.00%	0	0.00%	20132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	82,499	0.96%	76,964	1.22%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二)	963	0.01%	549	0.01%	201330	應付融券擔保款(附註二)	93,618	1.09%	87,712	1.39%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債款(附註二)	1,069	0.01%	610	0.01%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二)	218,609	2.55%	256,518	4.06%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二)	218,915	2.56%	256,741	4.07%	201610	應付票據	3,486	0.04%	3,260	0.05%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二)	52,198	0.61%	31,724	0.50%	201630	應付帳款	15,370	0.18%	10,161	0.16%
101650	預付款項	2,451	0.03%	2,007	0.03%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91,496	1.07%	43,612	0.69%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七)	16,151	0.19%	14,966	0.24%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6,051	0.07%	3,912	0.06%
101679	備抵壞帳-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七)	(544)	-0.01%	(588)	-0.01%		流動負債合計	4,331,279	50.60%	2,220,342	35.19%
101811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附註卅四)	1,455,800	17.01%	1,492,800	23.65%	202000	長期負債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八及卅九)	734,367	8.58%	491,182	7.78%	2020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	0.00%	720,000	11.41%
	流動資產合計	7,302,540	85.30%	4,937,302	78.24%	20186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0	0.00%	0	0.00%
102000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合計	-	0.00%	720,000	11.41%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0	0.00%	12,767	0.20%	203000	其他負債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292,536	3.42%	322,401	5.11%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	204,660	2.39%	190,275	3.02%
102408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3,458)	-0.04%	(3,458)	-0.05%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	8,885	0.10%	0	0.00%
	基金及投資合計	289,078	3.38%	331,710	5.26%	203030	存入保證金	-	0.00%	40	0.00%
103000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三十)	33,159	0.39%	35,241	0.56%
103010	土地	161,340	1.88%	161,340	2.56%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	54,481	0.64%	54,481	0.86%
103020	建築物	79,295	0.93%	79,295	1.26%	203800	代收承銷股款	62,799	0.73%	0	0.00%
103029	累計折舊-建築物	(19,352)	-0.23%	(17,897)	-0.28%		其他負債合計	363,984	4.25%	280,037	4.44%
103030	設備	144,276	1.69%	152,079	2.41%	221000	受託買賣貨項-淨額(附註廿六)			40,781	0.65%
103039	累計折舊-設備	(111,736)	-1.31%	(113,107)	-1.79%	203800	負債合計	4,695,263	54.85%	3,261,160	51.68%
103050	預付設備款	0	0.00%	1,182	0.02%	300000	股東權益				
103060	租賃改良	42,365	0.49%	42,365	0.67%	301000	股本(附註廿一)	2,655,895	31.02%	2,655,895	42.09%
103069	累計折舊-租賃改良	(42,163)	-0.49%	(42,108)	-0.67%	302000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合計	254,025	2.97%	263,149	4.17%	302010	股票溢價	25,408	0.30%	25,408	0.40%
105000	其他資產					302040	處分資產增益	29	0.00%	29	0.00%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二)	395,000	4.61%	395,000	6.26%	304000	保留盈餘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十三)	118,252	1.38%	113,809	1.80%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廿二)	298,605	3.49%	298,605	4.73%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25,744	1.47%	123,552	1.96%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廿三)	599,909	7.01%	599,909	9.51%
105040	遞延借項(附註二)	1,968	0.02%	2,205	0.03%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附註廿四及廿五)	405,052	4.73%	(269,430)	-4.27%
105081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附註卅四)	0	0.00%	144,000	2.28%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600	催收款項(附註二及十五)	34,078	0.40%	34,078	0.54%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三、六及卅八)	(119,405)	-1.39%	(260,818)	-4.13%
105609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附註二及十五)	(34,078)	-0.40%	(34,078)	-0.54%		股東權益合計	3,865,493	45.15%	3,049,598	48.32%
105990	其他資產	62,833	0.73%	31	0.00%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卅五)				
	其他資產合計	703,797	8.22%	778,597	12.3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8,560,756	100.00%	\$ 6,310,758	100.00%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附註廿六)	11,316	0.13%	0	0.00%						
	資產總額	\$ 8,560,756	100.00%	\$ 6,310,758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審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隆慶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宋麗青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00	收入(附註二)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22,634	61.54%	\$ 85,256	55.80%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360	0.18%	205	0.1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25,241	12.67%	0	0.00%
421200	利息收入	42,597	21.38%	22,120	14.48%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0	0.00%	31,190	20.41%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13	0.01%	34	0.02%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425	4.23%	13,985	9.15%
	合計	199,270	100.00%	152,790	100.00%
500000	費用(附註二)				
501000	經紀手費支出	(7,271)	-3.65%	(5,089)	-3.3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42)	-0.02%	(24)	-0.02%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2)	-0.01%	(10)	-0.01%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2)	-0.01%	(3)	0.00%
5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0	0.00%	(54,817)	-35.88%
521200	利息支出	(412)	-0.21%	(878)	-0.57%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64,259)	-32.25%	0	0.00%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886)	-0.44%	(783)	-0.51%
530000	營業費用	(107,740)	-54.07%	(92,301)	-60.41%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993)	-4.01%	(7,813)	-5.11%
	合 計	(188,627)	-94.66%	(161,718)	-105.84%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0,643	5.34%	(8,928)	-5.84%
55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廿八)	(11,831)	-5.94%	(4,137)	-2.71%
902005	本期淨損	\$ (1,188)	-0.60%	\$ (13,065)	-8.5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0.04	\$ (0.00)	\$ (0.03)	\$ (0.05)
	(附註二及卅二)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隆慶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宋麗青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188)	\$ (13,065)
調整項目		
折舊	2,181	3,185
攤提	264	673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3,054	2,110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2,429	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	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0	(16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增加)減少	(213)	222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利益)	64,260	(31,189)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9)	123,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債券增加	(100,157)	0
營業證券—自營增加	(102,667)	(64,900)
營業證券—承銷減少(增加)	3,567	(95)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75,272)	(183,143)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3,044	(52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3,383	(414)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14,138	(45,467)
應收帳款增加	(19,259)	(4,562)
預付款項增加	(791)	(11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206	(2,267)
其他資產增加	(62,802)	0
受託買賣借項之淨現金流入	24,227	9,927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04,057	(125,501)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	(59,831)	(64,68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70,450)	(69,420)
轉融通借入款減少	(2,053)	0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14,305)	47,00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6	(3,919)

轉下頁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148)	7,56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692)	5,3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9	12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26	374
受託買賣貸項之淨現金流入	0	40,781
其他負債增加	62,799	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817)	(368,2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減少	33,000	1,00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減少	84,980	12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1	12,545
購置固定資產	0	(3,09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	0
遞延借項增加	(63)	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4,604)	1,4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	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587	132,1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30,000)	17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19,907	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907	17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出)	67,677	(66,1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222	431,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899	\$ 365,58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414	\$ 11,353
減：資本化利息	0	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414	\$ 11,353
支付所得稅	\$ 508	\$ 1,0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6,110	\$ 18,4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合併轉換改列營業證券-自營	\$ 29,865	\$ 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鼎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隆慶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宋麗青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一)公司簡介：(單位：新台幣元)

1. 77 年：7 月 7 日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
2. 82 年：證期會核准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伍千萬元。
蘆洲分公司開始營業。
3. 83 年：合併台慶及協慶證券，合併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伍千萬元。
4. 84 年：開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貳千萬元。
中壢、楊梅分公司開始營業。
成立自營部門。
- 5.85 年：證期會核准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壹千萬元。
- 6.86 年：泰山、高雄、基隆、台南及台中分公司開始營業。
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貳千萬元。
成立承銷部門。
- 7.87 年：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肆千捌佰捌拾玖萬元。
成立期貨部門，兼營台股指數期貨。
- 8.88 年：中和分公司開始營業。
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陸佰零肆萬伍千陸佰伍拾元。
成立網路部門。
台南分公司遷址。
- 9.89 年：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壹億肆千陸佰捌拾柒萬捌千貳佰肆拾元。
高雄分公司遷址。
10. 90 年：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參千貳佰柒拾伍萬參千參佰柒拾元。
台中分公司遷址。
中和分公司遷址。
11. 91 年：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柒千零柒拾壹萬零壹佰捌拾元。
12. 92 年：4 月 21 日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壹千陸佰壹拾貳萬肆千參佰捌拾元。

13.93 年：4 月 9 日復興分公司正式開業。

證期局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參億伍千零捌拾陸萬陸千貳佰伍拾元。

14.95 年：證期局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玖千柒佰捌拾捌萬參千伍佰捌拾元。

15.96 年：證期局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肆億玖千參佰柒拾玖萬捌千玖佰參拾元。

16.97 年：證期局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陸億伍千伍佰捌拾玖萬伍千捌佰柒拾元。

(二) 主要經營：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4.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5.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6. 承銷有價證券。

7.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9. 股務代理。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三)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38 人及 33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且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票券。購入時則以取得成本入帳。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3.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以自有資金投資之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若供作債務擔保、質押則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開放式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4.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為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之評價科目，列為其加(減)項。

5.營業證券

承銷部門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列為「營業證券-承銷」；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列為「營業證券-自營」；推薦證券商取得之興櫃股票列為「營業證券-自營」，按取得成本入帳，並依成本法評價。若供作債務擔保、質押則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除興櫃股票外，本公司分別就自營部門及承銷部門之營業證券予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分別以「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及「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列為其加(減)項。市價之決定，已上市(櫃)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成本計算採平均法。取得被投資公司由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之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四)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發生時(融資借入)，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依約買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入之差額，帳列「利息支出」，不產生出售損失。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發生時(融資借出)，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依約賣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出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不產生出售利益。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金融資產：

- 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2.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可予以迴轉。

(六)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1.證券融資、轉融資

證券融資係證券投資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買進證券。其融資金額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自行訂定利率之區間計收利息並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作為證券融資之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時，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該轉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證券作為擔保品。

2. 證券融券、轉融券

證券融券係以本公司客戶融資買進作為擔保之證券及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之證券借予客戶之業務。

客戶融券除以賣出之價款，於扣除證券經紀商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後，餘額依規定留存公司作為擔保品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外，並依賣出價款之一定成數，收取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日返還。

本公司於辦理上述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證券，除將轉融券之出售價款留存於證券金融公司作為擔保品外，並繳交保證金，分別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及「轉融通保證金」科目。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

另依照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及普通交易因違約所產生之債權，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項下。

(七) 備抵呆帳

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催收款項等，依收款經驗估列可能發生之呆帳損失。

(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

1.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期貨經紀商自行存入之款項等，列於客戶保證金專戶項下。
2. 期貨結算機構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時，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部位所需結算保證金得以其標的證券抵繳；另期貨交易人從事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交易時，得以其標的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2. 採權益法時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減少股數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3.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有提供作質押，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5.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已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製合併報表。

(十)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於購建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折舊採直線法計提，並預留殘值一年，耐用年數係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規定之年限，已達耐用年限者，則報廢之。
- 3.建築物按 50~55 年計提折舊。
- 4.設備按 3~15 年計提折舊。
- 5.租賃改良係辦公室裝潢等支出，依取得成本按 5~10 年平均攤提。
- 6.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遞延借項

係電話軟體費、室內裝修費等，依取得成本按 3~5 年平均攤提。

(十二)期貨交易人權益

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期貨交易人權益項下。

- 另 1.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
- 2.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改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三)違約損失準備

- 1.依據證券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萬分之零點二八之比例提列為違約損失準備，前項違約損失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違約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 2.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應按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前項違約損失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違約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十四)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證券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至其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為止，得免繼續提列。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十五)壞帳損失準備

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七)第 91625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即營業稅減徵之相當金額，供作為沖銷逾期債權或增提備抵壞帳，如無逾期債權可資轉銷者，則列於「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另依(92)台財證(二)第 02964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上述規定，且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證券商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備抵壞帳或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其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計算之課稅所得，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七)退休金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十月起退休金費用按每月員工薪資總額 2% 提列，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之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十八)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出售證券利益(損失)、經紀手續費收入(支出)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券)利息收入(支出)：於融資(券)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十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評估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項目；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為營業外損失。嗣後若其可回收金額增加，即將累計減損迴轉認列為營業外利益。

(二十)每股盈餘

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但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計算。

(廿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471	\$ 547
支票存款		4,282	4,323
活期存款		160,182	127,946
定期存款		130,000	160,000
短期票券		74,964	72,766
合計	\$	<u>369,899</u>	<u>365,582</u>

(一)上開存款之用途均未受限。

(二)上項短期票券係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分別為 99.04.02 及 98.04.17；利率分別為 0.26% 及 0.18%。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受益憑證	\$	50,040	\$ 68,07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624	(14,479)
小計		<u>50,664</u>	<u>53,597</u>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股票		1,379,121	805,073
上櫃股票		140	142
興櫃股票		6	243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70,648	(261,723)
小計		<u>1,449,915</u>	<u>543,735</u>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股票		10,933	1,325
上櫃股票		0	2,289
可轉換公司債		4,800	65,000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4,484	(4,538)
小計		<u>20,217</u>	<u>64,076</u>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66,766	59,05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受益憑證	168,377	168,37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u>13,046</u>	<u>(13,122)</u>
小計	<u>248,189</u>	<u>214,311</u>
合計	<u><u>\$ 1,768,985</u></u>	<u><u>\$ 875,719</u></u>

(二) 上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供作質押於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參閱附註卅四。

六、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公司附賣回債券投資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依約定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格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28,613 千元及 31,676 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2% 及 0.13%。

七、其他應收款

項	目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退 97 年營所稅	\$ 2,352	\$ 2,352	
應收利息	454	2,166	
應收債息	3,654	3,188	
特別股股息	4,375	3,5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2,375	2,314	
代徵交易稅獎金	312	174	
場租收入	2,082	640	
客戶違約款	544	588	
其他	<u>3</u>	<u>44</u>	
小計	<u>16,151</u>	<u>14,966</u>	
減：備抵呆帳	<u>(544)</u>	<u>(588)</u>	
合計	<u><u>\$ 15,607</u></u>	<u><u>\$ 14,378</u></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94 央債甲二	\$ 0	\$ 50,000	
94 台控 3	300,000	300,000	
96 中信銀 2	150,157	0	
上市公司股票	403,615	402,000	
評價調整	<u>(119,405)</u>	<u>(260,818)</u>	
合計	<u><u>\$ 734,367</u></u>	<u><u>\$ 491,182</u></u>	

(一) 上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均未供作質押品。

(二) 上項政府公債票面利率 1.875%，每年付息一次，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廿四日到期。

(三) 上項 94 台控 3 公司債票面利率 2.7%，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為民國一 0 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四)上項 96 中信銀 2 次順位金融債券票面利率 1.395%，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日為民國一
〇〇年六月十一日。

(五)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
處理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將本公司持有宏盛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全部股票，依當日該等股票收盤價格，由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卅八。其中 3,000 千股質押予金融機構，
金額計 80,188 千元，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卅四。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一)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12,690	94 %
減：權益法下累積認列之投資利益	77	
合計	\$ 12,767	

(二)上開長期投資未供作質押品。

(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
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純益為 176 千元，本公司認列投資利益 166 千元。

(四)上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廿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其後訂定九十八年五月
廿五日為結束營業解散基準日，並向稽徵機關辦理結清算事宜，九十八年結算業經稽徵
機關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四日核定在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截至解散
日之投資損失金額為 354 千元；另沖銷基準日帳列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計 12,247 千
元，已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回子公司解散退回股款。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	\$ 0	0.00 %	\$ 29,865	0.583 %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84,000	6.08 %	184,000	6.08 %
中信金乙種特別股	100,000	--	100,000	--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000	0.20 %	4,000	0.20 %
台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800	0.27 %	800	0.27 %
福隆尖端科技(股)公司	278	0.03 %	278	0.03 %
延侖環保服務(股)公司	700	0.27 %	700	0.27 %
遠東航空(股)公司	2,758	0.21 %	2,758	0.21 %
小計	292,536		322,401	
減：累計減損	(3,458)		(3,458)	
合計	\$ 289,078		\$ 318,943	

(一)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供作質押品。

(二)上開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一日(合併基準日)與群益證券合併，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為消滅公司，換股比例為 1.4086：1，故轉換為群益證券 1,671,160 股，帳列「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三)上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乙種特別股取得 2,500 千股，每股 40 元，其發行條件如下：

項 目	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	
面額	每股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 40 元	
股數	750,000,000 股	
總額	新台幣 30,000,000,000 元整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p>1.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數儘先發放於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特別股當年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數再儘先發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p> <p>2.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率 3.5%，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因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使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時，暫停支付乙種特別股股息。</p> <p>3.倘年度決算無盈餘、盈餘不足或因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致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最低要求，而暫停支付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特別股而為儘先彌足。乙種特別股於收回時或收回後，公司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之各年度於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特別股而為儘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p>
	剩餘財產之分派	乙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項 目	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	
表決權之行使	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但依法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並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1.本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2.除領取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3.公司現金增資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及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特別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到期處理方式		自發行日起七年到期(94.12.29～101.12.29)，期滿時由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如因收回乙種特別股，致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暫停收回乙種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原條件延續至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條件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及乙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原條件應享有之權利。

十一、固定資產

(一)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及 攤 提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61,340	\$ 0	\$ 161,340	\$ 161,340	\$ 161,340	\$ 161,340
建 築 物	79,295	19,352	59,943	59,943	61,398	61,398
設 備	144,276	111,736	32,540	32,540	38,972	38,972
預付設備款	0	0	0	0	1,182	1,182
租 賃 改 良	42,365	42,163	202	202	257	257
合 計	<u>\$ 427,276</u>	<u>\$ 173,251</u>	<u>\$ 254,025</u>	<u>\$ 254,025</u>	<u>\$ 263,149</u>	<u>\$ 263,149</u>

(二)上開部份資產已設定給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用，參閱附註十六及卅四。

(三)上項固定資產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為 0 千元。

十二、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證券商之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均以定期存單 **395,000** 千元繳存於金融機構，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三、交割結算基金

項	目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 52,820	\$ 49,038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0,000		40,0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5,432		24,771
合計	\$ 118,252	\$ 113,809	

十四、存出保證金

項	目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房屋及停車場保證金	\$ 107,739	\$ 107,793	
高爾夫球證保証金	13,500		13,500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1,000		1,000
車輛租賃保證金	2,688		440
其他	817		819
合計	\$ 125,744	\$ 123,552	

十五、催收款項

本公司部份融資戶其所投資之股票，因擔保維持率不足而出售，價款不足以抵償融資款之部份及其相關融資利息，暨因客戶違約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業依帳款清理情形並經評估相關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列示如下：

項	目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項	\$ 34,078	\$ 34,078	
減：備抵壞帳	(34,078)		(34,078)
合計	\$ 0	\$ 0	

十六、銀行借款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均為擔保借款，其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0.75%~0.8%** 及 **1.36%~1.976%**，擔保品均為「定存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土地、建築物」(詳附註卅四)。

十七、應付商業本票

(一)明細如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債權人	債務內容	金額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商業本票	\$ 100,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8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260,000		
合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75,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	43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355,000		
台新票券金融(股)公司	"	100,000		
小計		1,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37)		
合計		\$ 1,499,663		

(二)上項利率區間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0.2%~0.5%。

(三)上項擔保品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定存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受益憑證、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股票」。(詳附註卅三)

十八、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依約定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格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495,302 仟元及 393,311 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19%~0.7% 及 0.1%~0.50%。

十九、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薪津	\$ 20,979	\$ 20,361	
保險費	3,279	2,925	
營業稅	1,142	1,204	
98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39	0	
伙食費	573	555	
應付以前年度營所稅	35,920	0	
應付當期營所稅(附註廿八)	11,323	3,060	
退休金	1,802	1,333	
財務費用	821	1,328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折讓	13,131	12,771	
其他	87	75	
合計	\$ 91,496	\$ 43,612	

二十、長期借款

(一)明細如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金 額	擔 保 品	備 註
抵 押 借 款	\$ 720,000	定存單(詳附註卅四)	資金週轉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0)		
淨 額	\$ 720,000		

(二)由台灣工業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有關中期放款額度為 1,200,000 千元，採參考利率加碼浮動計算利息。

在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全部受償前，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
- 3.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0,000 千元。

(三)上開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四)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融資額度為 480,000 千元。

(五)依借款合約規定，應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到期日為還本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

廿一、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總額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含保留可轉換公司債參億元之發行)，分為參億伍千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發行在外貳拾陸億伍千伍佰捌拾玖萬伍千捌佰柒拾元，分為貳億陸千伍佰伍拾捌萬玖千伍佰捌拾柒股。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總額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含保留可轉換公司債壹拾億元之發行)，分為參億伍千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發行在外貳拾陸億伍千伍佰捌拾玖萬伍千捌佰柒拾元，分為貳億陸千伍佰伍拾捌萬玖千伍佰捌拾柒股。

廿二、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於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其用途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以該項公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廿三、特別盈餘公積

(1)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其用途除彌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2)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廿四、盈餘分派

(一)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八。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 3.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廿六日通過(預計於九九年六月廿五日召開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40,624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81,248	--	--
普 通 股 股 票 股 利	119,515	0.45	
合 計	\$ 241,387	\$ 0.45	

本公司有關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19.5 仟元及 1,219.5 仟元，與董事會擬議通過金額一致。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0 千元，其估列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基礎並認列為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若有配發股票紅利其股數之計算係依據一〇〇年股東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一〇〇年度損益。

廿五、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及現金流量主要係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行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政策之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廿六、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項 目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交割款項	\$ 6,178	\$ 1,436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769,587	828,520
應收交割帳款	689,914	704,806
交割代價	206,908	0
小計	1,672,587	1,534,762
減：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896,807	794,499
應付交割帳款	764,047	719,502
交割代價	0	60,989
信用交易	417	553
小計	1,661,271	1,575,543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 11,316	\$ (40,781)

廿七、融資及融券交易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向本公司融資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標的證券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 數	市 價	股 數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141,541 千股	\$ 4,617,610	126,769 千股	\$ 2,242,883
融券標的證券	1,993 千股	\$ 103,998	3,146 千股	\$ 98,938

廿八、所得稅費用

(一)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0	\$ 0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0	\$ 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0</u>	<u>\$ 0</u>
3.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2,129	\$ (2,232)
證券交易(利益)損失	(5,048)	13,704
長期投資投資利益	0	(41)
出售投資損失(利益)	455	(2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利益)	12,852	(7,797)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43)	55
未實現之違約損失	611	527
分離課稅稅款	0	(19)
未實現之買賣損失	486	0
其他(稅務調整)	<u>389</u>	<u>(40)</u>
合計	<u>\$ 11,831</u>	<u>\$ 4,137</u>
4.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	\$ 11,831	\$ 4,137
分離課稅稅款	0	(15)
扣繳稅額	<u>(508)</u>	<u>(1,062)</u>
應付所得稅	<u>\$ 11,323</u>	<u>\$ 3,060</u>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0,871</u>	<u>\$ 207,598</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33%</u>	<u>0.00%</u>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0	\$ 0
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 405,052</u>	<u>(269,430)</u>
	<u>\$ 405,052</u>	<u>\$ (269,430)</u>

(二)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廿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66,356	66,356	--	55,775	55,775
薪資費用	--	55,843	55,843	--	46,642	46,642
勞健保費用	--	4,846	4,846	--	4,302	4,302
退休金費用	--	3,897	3,897	--	3,098	3,098
其他用人費用	--	1,770	1,770	--	1,733	1,733
折舊費用	--	2,181	2,181	--	3,185	3,185
折耗費用	--	0	0	--	0	0
攤銷費用	--	264	264	--	673	673

三十、退休金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計**3,897**千元及**3,098**千元。

(二)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27,855**千元及**24,840**千元。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四)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32,633	\$ 34,867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淨 退休金成本	1,180	1,023
加：本期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淨 退休金成本	2,717	2,075
加：期初應付確定退休金	1,826	1,484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3,395)	(2,874)
減：本期應付確定退休金	<u>(1,802)</u>	<u>(1,334)</u>
期末餘額	<u>\$ 33,159</u>	<u>\$ 35,241</u>

卅一、營業租賃

(一)本公司營業場所除總公司 12 樓、中壢及蘆洲分公司為自有外，餘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主要內容如下：

項目	座	落	期	間	押	金	租金支付方式	備註
1.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34 樓及停車場		97.07.08~102.07.07		\$ 104,000		不付租金	押金按 0.83% 年息設算
2.	台北縣中和市景新街 338 號 3 樓		95.09.01~100.08.31		360	月付 \$ 120		押金按 0.83% 年息設算
3.	苗栗縣苗栗市建民街 60 號 4 樓		98.07.26~103.07.25		524	四個月一付 \$ 524		押金按 0.83% 年息設算
4.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 208 號		96.09.12~99.09.11		600	月付 \$ 111		押金按 0.83% 年息設算
5.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 206 號		96.07.21~99.07.20		228	月付 \$ 41		押金按 0.83% 年息設算
6.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 206 號 2 樓		96.07.21~99.07.20		60	月付 \$ 22		押金按 0.83% 年息設算
7.	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一段 205 號 5 樓之 1、之 2 及停車場		95.12.02~100.12.01		237	月付 \$ 128		押金按 0.83% 年息設算
8.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159 號 4 樓之 1		95.01.01~99.12.31		0	月付 \$ 30		押金按 0.83% 年息設算
9.	臺南市成功路 518 號 3 樓之 1、之 2		97.11.12~99.11.11		195	月付 \$ 55		押金按 0.83% 年息設算
10.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130 號地下一樓		95.10.01~100.09.30		300	月付 \$ 100		押金按 0.83% 年息設算
11.	桃園縣平鎮市廣平段 437 及 438 地號		97.04.01~99.03.31		30	月付 \$ 15		押金按 0.83% 年息設算

項目	座 落	期 間	押 金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備 註
12.	台南市長榮路三段 66 巷 47 弄 8 號	99.01.01~99.06.30	8	半年付 \$35	押金按 0.83% 年息設算
13.	台北縣中和市景新街 338 號 9 樓	97.09.01~100.08.31	165	月付 \$57	押金按 0.83% 年息設算
14.	台北縣蘆洲市中山一路 161 號 2 樓	97.03.01~102.02.28	250	月付 \$76	押金按 0.83% 年息設算
15.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5 號 4 樓	97.12.20~100.12.19	516	月付 \$180	押金按 0.83% 年息設算
16.	基隆市義一路 18 號 5 樓	98.04.17~105.04.17	256	月付 \$119	押金按 0.83% 年息設算
17.	高雄市中山二路 461 號 9 樓	99.01.01~99.06.30	10	月付 \$5	押金按 0.83% 年息設算

(二)本公司承租總公司及分公司營業場所，未來五年預估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未 來 期 間	應 付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第一年(99 年第 2-4 季)	\$ 10,775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二年(100 年)	14,366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三年(101 年)	14,366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四年(102 年)	14,366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五年(103 年)	14,366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五年(104 年第 1 季)	3,592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卅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均未有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之金融商品或其他合約，故為簡單資本結構。

(二)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追溯調整後	本期(損)益(分子)		在外股數 (分母)(千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 年第一季	\$ 10,643	\$ (1,188)	265,589	\$ 0.04	\$ (0.00)
98 年第一季	\$ (8,928)	\$ (13,065)	265,589	\$ (0.03)	\$ (0.05)

卅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大慶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已於 98.05.25 結束營業)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莊隆文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莊明理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李文雯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劉大賢	經紀部經理
沈慧誠	本公司副總經理
廖淑惠	業務經理
劉玉峰	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謝宏炤	楊梅分公司經理人
詹金陵	苗栗分公司經理人
姚克昭	泰山分公司經理人
郭錫榮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蕭體勇	稽核室協理
趙理	基隆分公司經理人
駱政宏	自營部經理
廖淑惠	業務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以只付押金不付租金方式向關係人莊隆文承租營業場地及停車場，並交付承租押金 **104,000** 千元。

2.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名稱	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4,516	2.07%	\$ 5,105	1.99%
莊明理	47	0.02%	47	0.02%
趙理	0	0.00%	35	0.01%
劉大賢	374	0.17%	0	0.00%
郭錫榮	1	0.00%	0	0.00%
合計	\$ 4,938	2.26%	\$ 5,187	2.02%

3.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0	0.00%	\$ 20	0.13%

4.分租營業場所予關係人-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九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押金(存入保證金)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0	\$ 0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押金(存入保證金)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60	\$ 40

上項租金收入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

5.本公司向關係人-大慶建設(股)公司承租營業場所，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九年第一季	
	租金支出	押金(存出保證金)
大慶建設(股)公司	\$ 228	\$ 250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第一季	
	租金支出	押金(存出保證金)
大慶建設(股)公司	\$ 228	\$ 250

承租期間從民國 97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止。

6.附買(賣)回債券負債(投資)

關係人名稱	99/3/31					99/3/31					九 九 年				
	附賣回		附賣回			附買回		附買回			買斷交易		賣斷交易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最高餘額	利息收入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最高餘額	利息支出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大慶票券金 融(股)公司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劉大賢	0	0	0	0	544	1,600	310	0	0	0	0	0	0	0	0
謝宏炤	0	0	0	0	477	1,404	290	0	0	0	0	0	0	0	0
劉玉峰	0	0	0	0	343	1,030	343	0	0	0	0	0	0	0	0
蕭體勇	0	0	0	0	2,547	7,641	2,547	2	0	0	0	0	0	0	0
郭錫榮	0	0	0	0	407	1,193	407	0	0	0	0	0	0	0	0
廖淑惠	0	0	0	0	511	1,534	341	0	0	0	0	0	0	0	0
姚克昭	0	0	0	0	201	593	201	0	0	0	0	0	0	0	0
沈慧誠	0	0	0	0	111	334	111	0	0	0	0	0	0	0	0
李文雯	0	0	0	0	0	36,280	4,023	2	0	0	0	0	0	0	0
合計	\$ 0	\$ 0	\$ 0	\$ 0	\$ 5,141	\$ 51,609	\$ 8,573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98/3/31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98/3/31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買斷交易	賣斷交易
關係人名稱	附 賣 回	附 賣			回	附 買 回	附 買			回	買斷交易	賣斷交易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最 高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22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最 高 餘 額	利 息 支 出	0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大慶票券金 融(股)公司	\$ 0	\$ 5,100	\$ 5,100	\$	22	\$ 0	\$ 0	\$ 0	\$ 0	0	\$ 0	\$ 0
劉大賢	0	0	0	0	0	936	10,587	5,000	2	0	0	0
謝宏炤	0	0	0	0	0	455	1,343	250	1	0	0	0
劉玉峰	0	0	0	0	0	342	1,026	342	1	0	0	0
蕭體勇	0	0	0	0	0	2,142	6,423	2,142	4	0	0	0
郭錫榮	0	0	0	0	0	289	844	289	1	0	0	0
廖淑惠	0	0	0	0	0	553	1,677	340	1	0	0	0
駱政宏	0	0	0	0	0	0	4,000	2,200	0	0	0	0
姚克昭	0	0	0	0	0	158	469	158	0	0	0	0
沈慧誠	0	0	0	0	0	111	333	111	0	0	0	0
李文雯	0	0	0	0	0	5,014	22,054	5,014	10	0	0	0
合計	\$ 0	\$ 5,100	\$ 5,100	\$	22	\$ 10,000	\$ 48,756	\$ 15,846	\$ 20	\$ 0	\$ 0	\$ 0

7. 票(債)券買(賣)斷及附買(賣)回交易：

關係人名稱	九 九 九 年		第 一 季	
	出售予關係人賣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買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附賣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0	\$ 0	\$ 0	\$ 225,217
劉大賢	0	0	1,600	0
劉宏炤	0	0	1,404	0
劉玉峰	0	0	1,030	0
蕭體勇	0	0	7,641	0
郭錫榮	0	0	1,193	0
廖淑惠	0	0	1,534	0
姚克昭	0	0	593	0
沈慧誠	0	0	334	0
李文雯	0	0	36,280	0
合計	\$ 0	\$ 0	\$ 51,609	\$ 225,217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出售予關係人賣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買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附賣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0	\$ 0	\$ 0	\$ 548,365
劉大賢	0	0	10,587	0
劉宏炤	0	0	1,343	0
劉玉峰	0	0	1,026	0
蕭體勇	0	0	6,423	0
郭錫榮	0	0	844	0
廖淑惠	0	0	1,677	0
駱政宏	0	0	4,000	0
姚克昭	0	0	469	0
沈慧誠	0	0	333	0
李文雯	0	0	22,054	0
合計	\$ 0	\$ 0	\$ 48,756	\$ 548,365

8.其他營業支出-顧問費：

本公司與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顧問委任契約，委由大慶投顧提供有關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及舉辦講習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支付之顧問費用(含稅)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0	0.00%	\$ 800	51.75%

9.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向關係人-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高爾夫球團體會員證計 13,500 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10.交際費：

關係人名稱	九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 0	0.00%	\$ 146	16.84%

卅四、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擔保品：

項	目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 流動	\$ 1,455,800	\$ 1,492,800	
質押定期存款 - 非流動	0	144,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流動 - 股票	66,766	59,05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流動 - 受益憑證	168,377	168,3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營業證券 - 自營	80,188	80,400	
土地 - 總公司 1 2 F	55,094	55,094	
建築物 - 總公司 12F(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20,277	20,735	
土地 - 中壢	21,415	21,415	
建築物 - 中壢(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5,641	16,085	
土地 - 蘆洲	82,422	82,422	
建築物 - 蘆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22,008	22,519	
合計	\$ 1,987,988	\$ 2,162,903	

卅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計有：

本公司依規定與下列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等同意書，承諾於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

本公司委任交割之代辦事務人如下：

營業處所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順位受任人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順位受任人
台北總公司	元京證券總公司	犇亞證券
基隆分公司	中信證券	元京證券
蘆洲分公司	富順證券	大華證券
泰山分公司	金鼎證券	日盛證券
中壢分公司	大眾證券	石橋證券
楊梅分公司	石橋證券	大眾證券
苗栗分公司	金興證券	日進證券
台中分公司	康和證券	大展證券
台南分公司	致和證券	富邦證券
高雄分公司	中信證券	康和證券
中和分公司	元京證券	寶來證券
復興分公司	大華證券	元京證券

營業處所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順位受任人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順位受任人
台北總公司	元京證券總公司	犇亞證券
基隆分公司	中信證券	元京證券
蘆洲分公司	富順證券	大華證券
泰山分公司	金鼎證券	日盛證券
中壢分公司	通營證券	石橋證券
楊梅分公司	石橋證券	通營證券
苗栗分公司	金興證券	日進證券
台中分公司	康和證券	大展證券
台南分公司	致和證券	富邦證券
高雄分公司	中信證券	康和證券
中和分公司	元京證券	寶來證券
復興分公司	大華證券	元京證券

卅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八、其他：

(一)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保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9,000	\$ 0
一交易目的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0	\$ 129,000
	<u>\$ 129,000</u>	<u>\$ 129,000</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述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開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03,615</u>	<u>\$ 281,615</u>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股	票	備 抵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重分類日	\$ 402,000	\$ (273,000)	\$ 129,000		
九十七年第四季變動數	--		(6,600)	(6,600)	
九十八年度變動	1,615		113,055	114,670	
九十九年第一季變動數	--		44,545	44,545	
九九年第一季餘額	<u>\$ 403,615</u>		<u>\$ (122,000)</u>	<u>\$ 281,615</u>	

(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5.14 訂定及公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本公司已於 98 年 10 月 6 日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此計劃，並預定於民國 102 年開始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

卅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580,273	\$ 4,580,273
客戶保證金專戶	218,915	218,915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18,417	225,573
營業證券	1,461,766	1,543,4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3,772	734,367
其他資產	701,829	701,829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112,670	4,112,670
期貨交易人權益	218,609	218,6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519	33,519

(2)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預付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所得稅等。
- b.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類似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準。
-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d.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催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 e.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4)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有價證券投資包括權益證券及債券投資，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依成本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餘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此類之金融資產係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及債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由政府發行，故有價證券尚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無
-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千股

投資證券商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提供分析或建議	0	12,690	0	0.00%	0	0	0	子公司已於98年結束營業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	台灣	證券金融業務	0	29,865	0	0.00%	0	--	--	已於99.3.1被合併於群益證券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台灣	短期債券金融業務	184,000	184,000	20,012.2	6.08%	184,000	--	--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台灣	提供期貨交易市場	4,000	4,000	500.9	0.20%	4,000	--	--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台灣	資料處理服務業	800	800	80	0.27%	800	--	--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倫環保服務(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700	700	58.073	0.27%	700	--	--	提列累計減損700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台灣	金融控股公司	100,000	100,000	2,500	0.00%	100,000	--	--	乙種特別股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隆尖端科技(股)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278	278	29	0.03%	278	--	--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航空(股)公司	台灣	航空客貨運輸	2,758	2,758	1,277	0.21%	2,758	--	--	提列累計減損2,758